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准予变更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函

秦皇岛君达长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变更秦皇岛君达长城酒店综合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施工许可的申请等材料收悉。依据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《质量监督告知承诺书》（〔2024年〕第005号，同意变更）及《安全监督告知承诺书》（〔2024年〕第005号，同意变更）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（合同编号：10090-XZ-JG-2024-0003）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为：

编号为13030120240319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建设规模变更为：涉及改造建筑面积14668.48平方米（1号客房楼、2号综合楼（含加固），水泵房及制冷站）；合同价格变更为：2993.37万元；附件中“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”删除“外网工程（详见备注）及备注内容”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7日